

基金规模提示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第四条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的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本条第三款的潜在影响及相关安排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一年度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，或者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情形的，应当停止申购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；停止申购后连续 120 个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 500 万元的，应当进入清算程序。

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，我司管理的基金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 万元情形的产品如下：

竹润乐在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(备案编号：SJN091)

竹润金樽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(备案编号：SXA611)

竹润乐在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(备案编号：SLF368)

上述基金自 2025 年 4 月 7 日起停止申购。

如上述基金资产净值后续未触发《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》第四条其他相关情形的，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竹润投资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1 日

